

王... 2009.12.01... 74272
抄请人事处、社保局按通知要求办理
[领导处阅] 李... 2009/8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粤组通〔2009〕51号

转发中央组织部《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 医疗待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省直各局以上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

现将中央组织部《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09〕4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对符合提高享受副省（部）长级医疗待遇条件（含已经省委同意享受副省长级医疗待遇）的离休干部，请于今年8月14日前填写《提高待遇审批表》送我部，以便集中汇总报中组部审批；对符合提高享受副厅级医疗待遇条件的离休干部，参照过去的办法审批，即：省直单位的由本

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审核后报省公医办办理，各地级以上市的委托市委审批。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09年8月4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组通字〔2009〕43号

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。为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，经中央同意，决定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。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、尚未享受副省（部）长级医疗待遇的离休干部，提高享受副省（部）长级医疗待遇。

二、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

作、离休前为正司局级的离休干部,提高享受副省(部)长级医疗待遇。

三、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处级及以下离休干部,提高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。

四、此次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,涉及人数较多,干部病房相对紧张,一时又难以大量增加。提高待遇后,老同志就医医院按“就地升格为主,个别调整为辅”的原则确定;提高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的离休干部住院时,如干部病房临时不能保证,可优先安排在普通病房。

对符合提高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条件的离休干部

干部,请于今年8月15日前报我部审批(审批表附后);对符合提高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条件的离休干部,请按干部管理权限于9月底之前办理完毕。

附件:

提高待遇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籍 贯		出 生 地		出生时间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 时 间		离休时间	
离休前最高职务（职级）					
拟 按 何 种 待 遇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

政治 历史 审查 情况	
奖惩 情况	
提高 待遇 理由	
呈报 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
审批 机关	年 月 日
备注	

中共中央组织部 制

《提高待遇审批表》填表说明

本表要逐项认真填写,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,应打印呈报。

1、表中“出生时间”、“入党时间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、“离休时间”栏,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,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,如“1972.05”。

2、“离休前最高职务(职级)”栏填写干部离休前曾担任过的最高职务,并在括号中注明该职务的职级。如:xx省商业局顾问(副厅级)。

3、“拟按何种待遇”栏填写此次拟提高到何种待遇。如:提高享受副省(部)长级医疗待遇。

4、“工作简历”栏从参加工作时填起,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(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,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),前后要衔接,不得空断(因病休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)。

5、“政治历史审查情况”和“奖惩情况”栏,应如实填写。

6、“提高待遇理由”栏填写此次提高享受待遇的政策文件依据。如:符合组通字[2009]xx号文件。

7、“呈报单位”栏中应填写呈报单位的党委(党组),并

加盖印章,填表日期应与呈报请示的时间一致。

8、呈报提高干部待遇时,应按党委(党组)请示和《提高待遇审批表》各一式5份呈报,同时报送干部本人档案。

主题词：离休干部 * 医疗待遇 * 通知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09年7月24日印发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厅

2009年8月4日印发